**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桂科协组发〔2024〕10号

自治区科协等部门关于开展评选第四届广西

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

的通知

各市科协、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团结引领我区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进程中创新争先，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联合开展第四届广西创新争先奖、广西卓越工程师奖评选工作，表彰在创新争先行动和推动技术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和集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名额

（一）表彰范围：在全区范围内的科技工作者团队和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二）表彰名额：广西创新争先奖集体10个，广西创新争先奖个人30名，广西卓越工程师奖30名。

已获得过广西创新争先奖的个人（或团队）、广西杰出（卓越）工程师奖不重复授奖。已获得过广西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不作为团队负责人被推荐。已获得过广西创新争先奖团队奖的负责人，不作为个人奖被推荐。个人不得同时作为广西创新争先奖个人奖、团队奖负责人被推荐，不能同时申报广西卓越工程师奖，

只能申报其中1个奖项。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和科学道德，在思想政治、党风廉政、道德品行方面不存在违纪违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二）参评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的科技工作者应在广西区内工作五年以上。

（三）参评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的科技工作者或集体所取得成绩应当主要在广西区内做出。并于近两年内完成或显示影响。

（四）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原则上应在职；团队成员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五）申报评选广西创新争先奖的科技工作者或集体还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面向科技前沿，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探索无人区，实现前沿领跑或突破。

2.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面向国家或自治区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取得新成果或作出新贡献。长期服务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技能的学习型、创新型的人才。

3.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而进行成功的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4.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突破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在脑科学、干细胞治疗等新兴生物技术的临床应用，在医疗救治、生物与新医药研发、中医药、检测设备和疫苗研发、生物育种、食品安全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5.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推动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促进开放合作，推动高水平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关注国际组织任职的科技专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以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发挥“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作用，服务基层卫生健康、农技推广、科技教育、产业发展等作出突出成绩，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用心用情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得到广泛认可。

（六）申报评选广西卓越工程师奖的科技工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工程技术人才中级以上职称，民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做要求。

2.长期工作在基层或生产一线，且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3.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贡献或重大创新性技术发明及应用等，应得到实践检验和国内外同行或企业充分认可。

4.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应在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等领域的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其中：在重大工程项目领域，要求在重大工程、项目、计划和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或课题中主持或发挥核心、主导或关键作用，成果突出；在重大技术创新领域，要求突破技术创新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对行业领域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在成果转移转化领域，要求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推荐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以及民营企业中头部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以及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国有金融机构中，从事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工程技术人才。

三、推荐渠道和推荐名额

（一）区直单位推荐

1.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可分别推荐广西创新争先奖集体候选对象2个、个人候选对象4名，广西卓越工程师奖候选对象4名。

2.其他自治区各相关厅局（含相关中直单位），自治区级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可分别推荐广西创新争先奖集体候选对象2个、个人候选对象2名，广西卓越工程师奖候选对象2名。

（二）地方推荐

各市科协联合科技、工信、人社、国资部门可推荐本地区（包括中央部委设在所在地的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广西创新争先奖集体候选对象2个、个人候选对象4名，广西卓越工程师奖候选对象4名，科协负责具体推荐工作。

（三）其他渠道推荐

1.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厅局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广西创新争先奖集体候选对象1个、个人候选对象1名，广西卓越工程师奖候选对象1名。

2.各高校科协、自治区级企业（园区）科协可推荐本单位、领域广西创新争先奖集体候选对象1个、个人候选对象1名，广西卓越工程师奖候选对象1名。

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每位候选人只能选取一个渠道参加评选，不允许多渠道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各推荐渠道根据本渠道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推荐渠道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二）产生拟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审核与评审。各推荐渠道要对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作规范性和相关推荐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相关民主程序产生推荐对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上报。各推荐渠道向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组织评审，差额产生获奖者。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科研生产一线爱国奉献、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国内外、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推荐出来，宁缺毋滥。

（二）各推荐渠道应充分发挥优势，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举荐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注重举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防领域基层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注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工作者。

（三）推荐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创新价值、能力、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相关内容作为评价人才的重要参考。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候选人提供总计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不要求填报重要人才计划、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不应简单罗列。

（四）推荐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对于推荐材料存在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等情况，经查实，将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获奖资格。

（五）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提名对象基本情况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提名的意见。

（六）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候选人不推荐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候选团队不推荐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严格控制处级推荐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七）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推荐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推荐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收回奖牌、证书，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八）被推荐人选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拟推荐人选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征求审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统战部、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主办单位和推荐渠道统一组织，不得由拟提名对象个人或团队办理。

（九）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奖励方式

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团队颁发奖牌，对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七、组织领导

（一）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评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

（二）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八、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登录“广西科技工作者之家”或“广西科协”网站首页，点击进入“广西科协智慧评审系统”进行申报或推荐。请申报人和渠道工作人员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提交材料。

1.申报人请于3月26日24时前完成系统填报工作（系统开放时间：发文至3月26日24时）。

申报人在系统提交材料包括《广西创新争先奖推荐审批表》（见附件1）、《广西卓越工程师奖推荐审批表》（见附件2）、《保密审查意见》、《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4）和有关附件材料等（附件材料按照推荐审批表要求内容在系统上传证明材料），附件材料提交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2.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和各推荐渠道对申报对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推荐渠道根据申报条件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按要求填写所在单位（依托单位）和推荐渠道意见。于4月15日24时前完成推荐渠道系统推荐工作（系统开放时间：3月27日8时—4月15日24时）。

如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是同一单位的，系统提交到推荐渠道时，所在单位暂不需要加盖公章，待推荐渠道统一组织评选产生拟推荐对象后，再补盖所在单位公章上传系统。

推荐渠道单位在系统提交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情况报告》、《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见附件5）等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具体要求见系统提示。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为进一步为科技工作者减负，本届推荐工作中，在评审阶段推荐渠道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仅需按照系统要求在线提交推荐材料。拟获奖对象产生后，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知推荐渠道正式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如下：

1.推荐渠道单位的推荐情况报告1份，与系统提交的推荐对象信息一致，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含所在单位和推荐渠道公示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

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推荐的，加盖有关部委办厅局公章；各设区市推荐的，应征求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其他渠道推荐的，加盖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自治区级企业（园区）科协公章。

2.《广西创新争先奖推荐审批表》、《广西卓越工程师奖推荐审批表》（附件1.2）原件1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推荐渠道单位推荐意见需按照审批表中要求填写相应意见。纸质推荐表由申报人使用“广西创新争先奖（广西卓越工程师奖）管理系统”导出后打印水印版签字，经本单位填写意见盖章后提交到推荐渠道，由推荐渠道统一提交。

3.推荐候选人是干部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提交《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3）原件1份。

4.推荐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提交《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4）原件1份。

5.《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附件5）原件1份。

6.有关附件材料1份（需与系统提交的附件内容一致，可提交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规格。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九、联系方式

（一）奖项咨询

联系人及电话：吕 游，0771-2630650

（二）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设置

联系人及电话：王 锋，0771-2630598

1. 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 帅，18367839279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1号南楼701室，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1-1.广西创新争先奖推荐审批表（推荐个人用）

1-2.广西创新争先奖推荐审批表（推荐团队用）

2.广西卓越工程师奖推荐审批表（推荐个人用）

3.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人选征求 意见表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5.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 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1 样表

广西创新争先奖推荐审批表

（推荐个人用）

|  |  |
| --- | --- |
| 候 选 人： |  |
| 所在单位： |  |
| 推荐渠道： |  |
| 推荐类别： | □广西创新争先奖状  |
| 推荐领域： |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表说明

1.候选人：填写候选人姓名。

2.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市级科协、科技局、工信委、人社局、国资委联合推荐的，填写市级科协名称）。

4.推荐领域：只能选择一项。

5.工作单位及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学科类别：按照GB/13745《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项内容填写。

110数学 340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纺织科学技术

12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药学 550食品科学技术

130力学 360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土木建筑工程

140物理学 410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水利工程

150化学 420测绘科学技术 580交通运输工程

160天文学 430材料科学 590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地球科学 440矿山工程技术 610环境科学技术

180生物学 450冶金工程技术 620安全科学技术

210农学 460机械工程 630管理学

220林学 470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经济学

230畜牧、兽医科学 480能源科学技术 870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水产学 490核科学技术 890体育科学

310基础医学 510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统计学

320临床医学 520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化学工程

8.企业负责人范围：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人代表以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50%以上的人员）。

9.重要成果列表：“基本信息”栏填写要求：科技奖励，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等，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励只填一项最高奖项；专利信息，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等；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其他成果参照填写。

10.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推荐渠道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推荐的，加盖有关部委办厅局公章；各设区市推荐的，应征求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其他渠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加盖相应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自治区级企业（园区）科协公章。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选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国 籍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提供证书） | 最高学位 | （提供证书） |
| 行政级别 |  | 专业技术职务 | （提供职称证书）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科类别 | （按填表说明填写学科内容） |
| 工作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是否为企业负责人 | 是□ 否□ |
| 企业名称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推荐领域 |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 | □理科 □工科 □农科 □交叉 □其他 |
| □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 | □重大工程 □重大装备 □“卡脖子”关键技术 □重大发明创造 □其他 |
| □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 □成果转化 □创新创业 □其他 |
|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生命科学 □临床医学 □基础医学 □中医药 □其他 |
| □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 | □科学普及 □科技决策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科技志愿服务（含“三长”） □其他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区内外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组织名称 | 所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  |
| --- |
|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摘要，限500字以内。其中：1.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2.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3.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4.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5.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6.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

六、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2000字以内。其中：1.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领域：重点体现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2.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领域：重点体现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3.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领域：重点体现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4.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重点体现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5.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领域：重点体现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6.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

七、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中各类别以及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5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时间 | 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限100字） | 备注 |
| 1 | 论文 |  |  |  |  | 其中，面向科技前沿领域的候选人至少填写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
| 2 | 著作 |  |  |  |  |  |
| 3 | 咨询报告 |  |  |  |  |  |
| 4 | 专利 |  |  |  |  |  |
| 5 | 标准 |  |  |  |  |  |
| 6 | 软件著作权 |  |  |  |  |  |
| 7 |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  |  |  |  |
| 8. | 工程技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二）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  |
| --- |
| （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代表性成果

|  |
| --- |
|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请在系统其他代表性成果附件上传。 |

八、重大项目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时间 | 项目名称（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重要奖项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候选人个人声明

|  |
| --- |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候选人签名年 月 日 |

十一、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或学校科协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十二、推荐渠道意见

|  |
| --- |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推荐渠道负责人签字：推荐渠道盖章年 月 日 |

十三、审批意见

|  |
| --- |
| 同意授予 同志广西创新争先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盖章）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盖章）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2 样表

广西创新争先奖推荐审批表

（推荐团队用）

|  |  |
| --- | --- |
| 候选团队： |  |
| 团队负责人： |  |
| 依托单位： |  |
| 推荐渠道： |  |
| 推荐类别： | 广西创新争先奖牌 |
| 推荐领域： |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表说明

1.候选团队：填写候选团队名称。

2.学科类别：按照GB/13745《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项内容填写。

110数学 340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纺织科学技术

12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药学 550食品科学技术

130力学 360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土木建筑工程

140物理学 410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水利工程

150化学 420测绘科学技术 580交通运输工程

160天文学 430材料科学 590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地球科学 440矿山工程技术 610环境科学技术

180生物学 450冶金工程技术 620安全科学技术

210农学 460机械工程 630管理学

220林学 470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经济学

230畜牧、兽医科学 480能源科学技术 870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水产学 490核科学技术 890体育科学

310基础医学 510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统计学

320临床医学 520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化学工程

3.依托单位：填写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市级科协、科技局、工信委、人社局、国资委联合推荐的，填写市级科协名称）。

5.推荐领域：只能选择一项。

6.工作单位及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8.工作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自治区、市。

9.依托单位意见：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0.推荐渠道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推荐的，加盖有关部委办厅局公章；各设区市推荐的，应征求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其他渠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加盖相应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自治区级企业（园区）科协公章。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学科类别 | （按填表说明填写学科内容） | 团队人数 |  |
| 依托项目 | 名 称 |  | 来 源 |  |
| 依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依托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行政区划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 话 |  |
| 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是否为企业负责人 | 是□ 否□ |
| 行政级别 |  | 最高学历 | （提供证书） | 最高学位 | （提供证书） |
| 专业技术职务 | （提供职称证书） | 证件号码 |  | 证件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领域 |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 | □理科 □工科 □农科 □交叉 □其他 |
| □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 | □重大工程 □重大装备 □“卡脖子”关键技术 □重大发明创造 □其他 |
| □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 □成果转化 □创新创业 □其他 |
|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生命科学 □临床医学 □基础医学 □中医药 □其他 |
| □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 | □科学普及 □科技决策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科技志愿服务（含“三长”） □其他 |
| 团队简介 | （300字以内） |

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  |
| --- |
|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摘要，限500字以内。其中：1.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2.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3.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4.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5.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三、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2000字以内。其中：1.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领域：重点体现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2.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领域：重点体现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3.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领域：重点体现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4.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重点体现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5.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领域：重点体现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四、候选团队声明

|  |
| --- |
| 1.团队负责人声明本人代表团队同意推荐，并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签字） 年 月 日 |
| 2.团队主要成员签字（15人以内，不含团队负责人） |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务/职称 | 学科 | 签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五、候选团队依托单位意见

|  |
| --- |
| （由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对候选团队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队《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或学校科协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候选团队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候选团队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推荐渠道意见

|  |
| --- |
| （对候选团队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 推荐渠道负责人签字： 推荐渠道盖章 年 月 日 |

七、审批意见

|  |
| --- |
| 同意授予 广西创新争先奖牌。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盖章）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盖章）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样表

 广西卓越工程师奖推荐审批表

（推荐个人用）

|  |  |
| --- | --- |
| 候选人： |  |
| 所在单位： |  |
| 推荐渠道： |  |
| 推荐类别： | □广西卓越工程师奖状  |
| 推荐领域： | □重大工程项目领域□重大技术创新领域 □成果转移转化领域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制 |

填表说明

1.候选人：填写候选人姓名。

2.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学科类别：按照GB/13745《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项内容填写。

110数学 340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纺织科学技术

12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药学 550食品科学技术

130力学 360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土木建筑工程

140物理学 410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水利工程

150化学 420测绘科学技术 580交通运输工程

160天文学 430材料科学 590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地球科学 440矿山工程技术 610环境科学技术

180生物学 450冶金工程技术 620安全科学技术

210农学 460机械工程 630管理学

220林学 470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经济学

230畜牧、兽医科学 480能源科学技术 870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水产学 490核科学技术 890体育科学

310基础医学 510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统计学

320临床医学 520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化学工程

4.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市级科协、科技局、工信委、人社局、国资委联合推荐的，填写市级科协名称）。

5.推荐类别、推荐领域：只能选择一项。

6.工作单位及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企业工艺科科长”。

7.企业负责人范围：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人代表以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50%以上的人员）。

8.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副高”、“正高”等。

9.重要成果列表：“基本信息”栏填写要求：科技奖励，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等，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励只填一项最高奖项；专利信息，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等；其他成果参照填写。

10.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推荐渠道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推荐的，加盖有关部委办厅局公章；各设区市推荐的，应征求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其他渠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加盖相应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自治区级企业（园区）科协公章。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选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国 籍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提供证书） | 最高学位 | （提供证书） |
| 行政级别 |  | 专业技术职务 | （提供职称证书）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学科类别 | （按填表说明填写学科内容）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是否为企业负责人 | 是□ 否□ |
| 企业名称 |  |
| 单位类型 | □中头部企业 □产业链“链主”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 □高校 □科研院所 □国家实验室 □新型研发机构 □国有金融机构 □其他 |
| 从事事项 | □重大工程建设 □重大装备制造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重大发明创造 □其他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推荐领域 | □重大工程项目领域 □重大技术创新领域 □成果转移转化领域 |
| 工程领域 | □装备制造领域  | □机械与运载工程 □其他 |
| □信息电子领域  | □信息与电子工程 □其他 |
| □建筑、能源与化工领域 | □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 □能源与矿业工程□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 □其他 |
| □农医与环境领域 | □农业工程 □环境与轻纺工程□卫生医药工程 □其他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区内外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组织名称 | 所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  |
| --- |
| 应准确、客观地填写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重点阐述重大工程技术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限1500字以内。请明确区分个人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

六、代表性工程技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岗位角色 | 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 本人主要贡献（限100字） | 备注 |
| 1 | 重大工程建设 |  |  |  |  |  |
| 2 | 重大装备制造 |  |  |  |  |  |
| 3 |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  |  |  |  |
| 4 | 重大发明创造 |  |  |  |  |  |
|  | ........ |  |  |  |  |  |

注：个人代表性工程技术成果不超过3项，按照4种成果类型选择填报。

七、重要知识产权及标准情况（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批准年份 | 排名 | 实施情况（限50字） | 本人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重要奖项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个人承诺

|  |
| --- |
| 本人接受推荐，并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十、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须切实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对推荐对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科研诚信、学风作风、道德品行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对推荐对象推荐材料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十一、推荐渠道意见

|  |
| --- |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推荐渠道负责人签字：推荐渠道盖章年 月 日 |

十二、审批意见

|  |
| --- |
| 同意授予 同志广西卓越工程师奖。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盖章）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盖章）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

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1.组织人事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 | 签字人:（盖章）年 月 日 |
| 2.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签字人:（盖章）年 月 日 |
| 3.公安部门意见 | 签字人：（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1-3项；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须填写第3项。

附件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 --- |
| 1.审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2.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3.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4.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6.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7.统战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8.工商联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卓越工程师奖）拟获奖对象确定后，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为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1-6项；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2-8项。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渠道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获奖个人自行办理。

附件5

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务(是否院士)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签名）：

副主任（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

